

嘉峪关市新城、裕泉及文殊水利站2021年和2022年度末级渠系水费绩效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水务局2021年和2022年度末级渠系水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21-2022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嘉峪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嘉峪关市水务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嘉峪关市新城、裕泉及文殊水利站2021年和2022年度末级渠系水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财政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100,556.00	实际到位资金	2,100,556.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资金	2,100,556.00	市级资金	2,100,556.00
	实际支出资金	2,100,556.00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各协会严格按照水价标准向用水户及时足额收取水费，并将水费及时上缴财政；2、三镇水利站按照实际收取的末级渠系水费，及时向各协会足额拨付；3、各协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末级渠系水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4、按照年度计划完成灌溉供水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三镇水利站末级渠系水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7) 《中共嘉峪关市委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嘉发[2020]20号）；</p> <p>(8) 《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嘉财绩字[2022]1号）；</p> <p>(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p> <p>(10)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69号）；</p> <p>(11)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价商[2006]389号）；</p> <p>(12) 《关于调整嘉峪关市农业综合水价的通知》（嘉发改物价发[2019]33号）；</p> <p>(13) 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嘉财预字[2022]1号）；</p> <p>(14)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及凭证等资料。</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6个，决策等四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5%、25%、30%、30%。
评价办法	综合评分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咨询法、公众满意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对抽样的单位和部门及项目进行实地调研、采集相关基础数据、解读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专家评价、现场评分、问卷调查、访谈进行分析、综合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3年7月17日-8月21日）。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53.33%	64.00%	100.00%	100.00%	84.00%

五、存在问题

1. 管理制度不完善。
2.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3. 记账凭证不符合规定。
4. 原始凭证不规范。
5. 部分资金使用无审批。
6.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7. 未申报绩效目标。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议水管单位和各协会按照《甘肃省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包括财务管理、水费使用管理、合同管理、末级渠系日常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加强合同管理。建议按照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水管单位、群众管水组织、农户之间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供水服务内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归档，详细登记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3. 加强财务管理。建议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核算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确保会计信息准确、真实。

4.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建议梳理档案资料，登记资料清单，查漏补缺，将梳理完整的资料装订成册统一保管。

5.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三镇水利站申报预算时同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批复预算时同时批复绩效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